

第廿一章

一. 如何除掉流無辜人血的罪（21: 1-9）

1. 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。
2. 距離最近的城邑，要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。
3.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
4. 利未的子孫要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那城的眾長老要在母牛犢以上洗手。
5. 禱告說：『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，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』
6. 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

二. 娶女戰俘為妻的條例（21: 10-14）

1.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，在被擄的女子中，可以娶她為妻。
2.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。
3. 你做她的丈夫，她做你的妻子。
4.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。
5. 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當婢女待她。
6. 因為，你玷污了她。 [*humbled her (by forced marriage), or dishonored*]

三. 長子與逆子的條例（21: 15-21）

1. 長子繼承的條例（21: 15-17）
 - i. 人若有二妻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的幼子，立在所惡之妻的長子以上。
 - ii. 長子多分一份產業。
 - iii. 因為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
2. 懲治逆子的條例（21:18-21）
 - i. 頑梗悖逆之子，不聽從父母管教、懲治。
 - ii. 帶到本地城門，長老以前說明，用石頭打死。
 - iii. 這樣，把惡從你們中間除去。

四. 尊重死屍的條例（21: 22-23）

1. 人犯了該死的罪，被掛在木頭上。
2. 屍體不可留其上過夜，當日埋葬。
3. 免得，玷汙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
4. 因為，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

第廿二章

一. 生活典範（22： 1-12）

1. 處理弟兄（鄰舍）失物的條例（22： 1-4）[好撒瑪利亞人]
2. 穿戴條例(22： 5， 12)
 - i. 不可做的，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反之亦然。
 - ii. 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 - iii. 要做的，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穗子。
3. 鳥窩取鳥條例（22： 6-7）[野生動物保護法]
4. 房屋上的欄杆（22： 7）[責任保險制度]
5. 不可混合的東西（22： 9-11）
 - i.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園裡。
 - ii. 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
 - iii. 不可摻雜羊毛、細麻做衣服。

二. 性倫理的條例（22： 13-30）

1. 有關娶妻貞潔的條例
 - i. 貞潔的憑據，本城長老那判斷。
 - ii. 若屬誣告，便要懲治他，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。
 - iii. 女子仍做他的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 - iv. 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
 - v. 若是真的，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。
 - vi. 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2. 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
3. 許配丈夫的處女與人行淫，要把這二人用石頭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4. 男子強與許配人的女子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，但不可辦女子。
5. 男子抓住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與她行淫，被人看見。
 - i. 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。
 - ii. 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6.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，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

第廿三章

一. 不得進耶和華會的人（23： 1-7）

1. 外腎受傷的，或被閹割的。
2.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他的子孫直到十代，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
3.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。
4. 以東人，埃及人，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。

二. 保持軍營潔淨的條例（23： 10-14）

1. 你出兵攻打仇敵，就要遠避諸惡。
2. 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，他要用水洗澡，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。
3. 你在營外定一地方作為便所，便溺以後，轉身掩蓋。
4. 因為，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，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汙穢，就離開你。

三. 管理貨財的條例（23： 15-25）

1. 逃脫奴僕的條例（23： 15-16）
 - i. 逃脫的奴僕，不可交付他的主人。
 - ii. 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，你不可欺負他。
2. 不可有妓女、戀童。若有，他們所得的價銀不可帶入神的殿。（23： 17-18）
3. 借貸的條例（23： 19-20）
 - i. 借給你弟兄的，或是錢財或是糧食，都不可取利。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。
 - ii. 這樣，耶和華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於你。
4. 許願的條例（23： 21-23）
 - i. 你向耶和華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你不償還就有罪。你若不許願，倒無罪。
 - ii. 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，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。
5. 葡萄園吃葡萄的條例（23： 24-25）
 - i.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，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，不可裝在器皿中。
 - ii. 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（麥田），可以用手摘穗子，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。

附錄

申命記十二 – 廿五章與十誡的對應

	十誡（申命記 五 6 – 21）	申命記 對應經節	主題
1	我是耶和華你的神	十二章	忠誠
2	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	十三章	勿受引誘服事別神
3	不可妄稱神的名	十四 1 – 十四 21	神揀選為聖潔的民
4	當守安息日	十四 22 – 十六 17	豁免年
5	當孝敬父母	十六 18 – 十八 22	權威
6	不可殺人	十九 1 – 廿二 8	謀殺
7	不可姦淫	廿二 9 – 廿三 19	姦淫
8	不可偷盜	廿三 20 – 廿四 7	偷盜
9	不可做假見證	廿四 8 – 廿五 4	假見證
10	不可貪圖人妻、財產	廿五 5 – 廿五 19	貪圖